附件2：

报 价 书

致：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

我方已收到贵方发出的天河区天河北路、金穗路、花城大道门店招牌更新提升项目招标监理公示的招标文件，在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后，经综合研究，我方的投标承诺如下：

1、我方承诺 项目监理费用按广东省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我单位愿按照招标控制价 元，浮动率为- %，即 元竞投承包上述项目的监理工作。

2、除双方另达成合法协议并生效外，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 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